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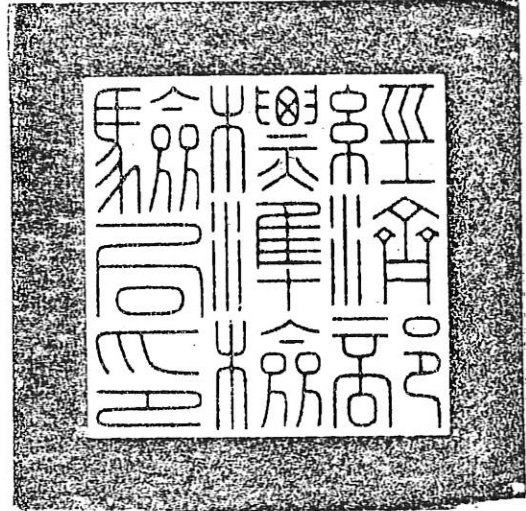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6300076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
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
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請假
副局長 陳玲慧 代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配線用插接器
及延長用電源線組等四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 90.00.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 9.90.0 0.6A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767-2-5(103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9. 90.00.6C	轉接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5(103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36.6 9.90.0 0.6C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15767-1(103年)、 CNS 15767-2-7(10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 90.90.9A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15767-1(103年)、CNS 15767-2-7(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 2.90.9 0.9A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年)、 CNS 61242(105年)、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2. 90.90.9E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	CNS 690(105年)、CNS 61242(105年)、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44.4 2.90.9 0.9E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p>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u>原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原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者，則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u>自公告日起，提供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審查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u>證書係於105年12月27日起至本公告日前1日</u>間取得，且證書有效期限未滿自發證日起3年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延長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延長後之證書有效期限未逾107年12月31日者，以該延長後之期限為證書有效期限，延長後之證書有效期限逾107年12月31日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p>(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若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及提供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者，證 	<p>七、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p>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p> <p>自公告日起，申請者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p>

書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若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3.自107年1月1日起，應依本局105年12月27日公告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或辦理延展。